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使用 A 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夏贝尔”）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 A 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 A 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3 号）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拉夏贝尔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477 万股，发行价格 8.4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6,061.57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0,525.43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89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2017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发布《拉夏贝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1），鉴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普陀支行（账号：98140078801600000053）存放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普陀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对应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新零售信息系统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	811020101310078976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零售网络扩展建设项目	32,125.43	徐发改产备(2015)77号
2	新零售信息系统项目	8,400.00	徐发改产备(2015)76号
合计		40,525.43	

2、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329,179,886.70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3、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资情况及账户余额

募投项目累计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 已使用金额(万元)
1	零售网络扩展建设项目	32,125.43	32,177.09
2	新零售信息系统项目	8,400.00	3,451.91
合计		40,525.43	35,629.00

注：截至2020年6月30日，实际投入零售网络扩展建设项目的金额为32,177.09万元，其中约51.66万元为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的净额。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35,629.00万元，其中“零售网络扩展建设项目”32,177.09万元，“新零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3,451.91万元；总体投入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比例的87.9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累计实际使用 35,629.00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可使用金额为 5,043.8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但尚未使用的银行存款利息净额）。经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面余额为 43.8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但尚未使用的银行存款利息净额）。

三、前次使用A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 A 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A 股募集资金中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A 股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经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 A 股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本次延长使用A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上市公司单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公司主营业务活动开展，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 A 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

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规定要求，规范使用本次临时补流的闲置募集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中使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

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本次延长使用A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延长使用 A 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使用A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本次延长使用A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公司主营业务活动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A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期限从6个月延长至12个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使用A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中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A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期限从6个月延长至12个月。

3、保荐人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公司延长使用 A 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流水等相关材料。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拉夏贝尔本次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本次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将前次已使用的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延长至 12 个月，有利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活动开展，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上，中信证券对于本次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2 日